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凌云先生	文俊宇先生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电子信箱	lingyun.deng@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26,733,693.76	31,915,246,100.52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1,542,693.18	13,549,441,532.99	5.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11,932,042.08	6,884,985,345.37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232,632.39	647,187,686.99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420,130.99	561,563,074.66	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0,542.11	351,501,469.13	-11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4.99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3	0.2412	2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5	0.2395	24.6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8	681,172,979		无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14.21	381,423,5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8	47,721,468		无	
俞勇	境内自然人	1.33	35,726,222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其他	1.28	34,463,800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28,555,98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3	27,582,7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86	23,083,900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0.79	21,076,5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9,229,733		无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3、股东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期初持有公司股份为 0 股，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4,090,400 股，占比 0.53%，系俞其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4、股东俞其兵、俞勇、宁波旗滨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5、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均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6、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无</p>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全文“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